當聘請「非境內居住者」注意事項及所需文件：

1. 先確認此人是否在台居住滿 183 天。

是➔比照境內居住者(本國人)辦理核銷即可。

否➔需依照非境內居住者(外國人)規定，務必於**給付日 10 日內(含假日)**辦理就源扣繳。

※※如何判斷是否居住滿 183 天：請外國講師出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始(入境)日不計，末(出境)日計】，可累積計算，最近 1 年在國內居住是否達 183 天。

例 1：112 年 2 月補助，參考 111/2/1-112/1/31 間之居住天數。

例 2：提出申請日為 112/2/5，參考 111/2/5-112/2/4 間居住天數。

※※若此為本國人且有身分證字號，但最近 1 年內未在國內居住滿 183 天亦屬非境內居住者，仍須申報扣繳。

※※如果扣繳義務人仍沒有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或未按實補報扣繳憑單時，國稅局則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處 3 倍以下的罰鍰。但如果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而且已經在期限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則免予處罰。

2. 非境內居住者就源扣繳時，請於給付日 10 日內(含假日)將下列文件繳至出納組：

(1)預先代扣之稅金繳至出納組(代扣稅額請參考「各類所得扣表標準表」)
(2)印領清冊
(3)護照影本(有相片那一頁)
(4)簽領之收據(金額表達請以台幣計，且含稅)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應依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其報酬已含工作酬金及生活費（如住宿費等），故不得另外重覆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生活費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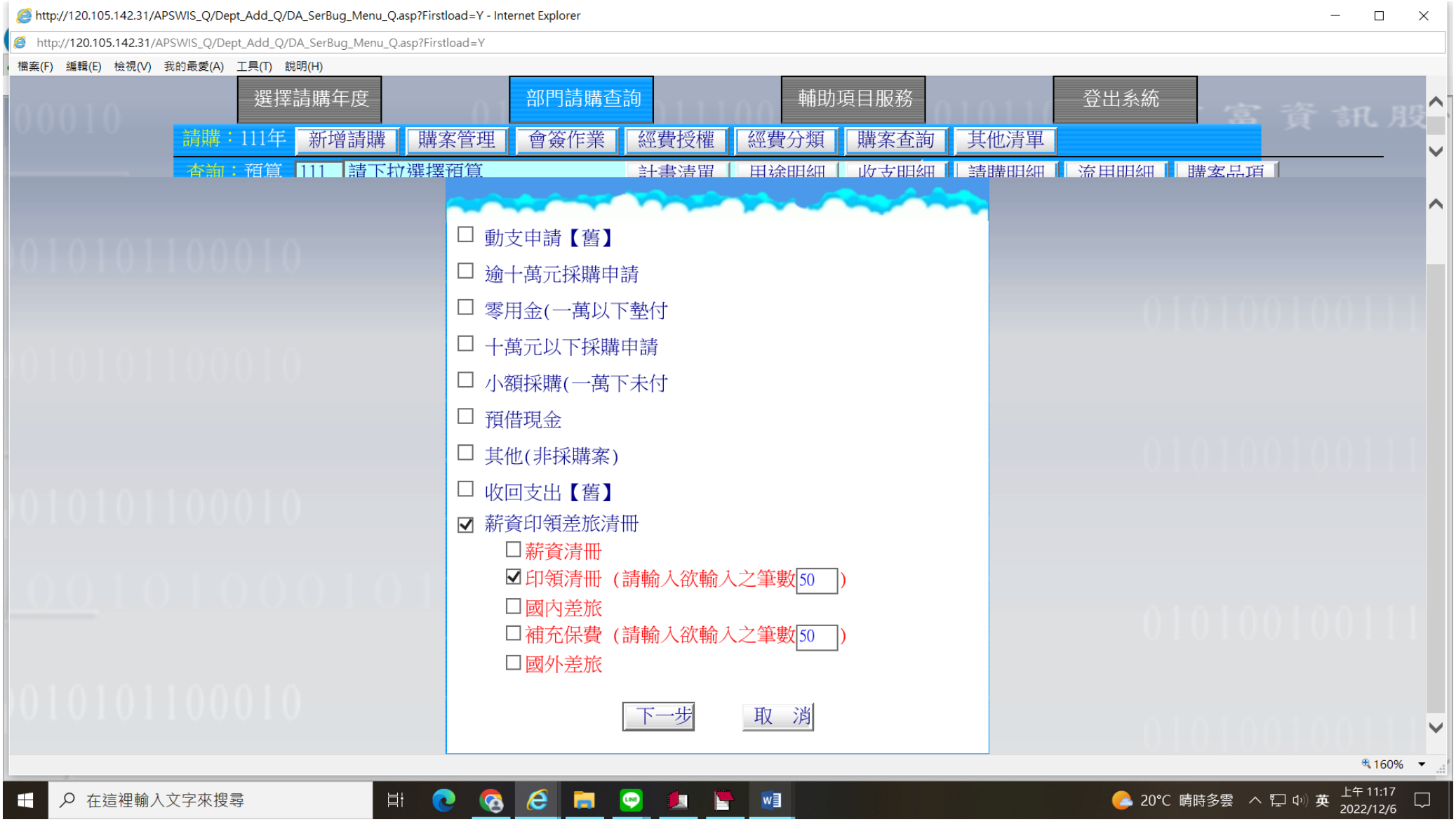
※※邀請國外學者來本校業務交流，可核給項目包含：1.交通費（含國內外）、2.住宿費、3.酬金（含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4.14 局給字第 0950008737 號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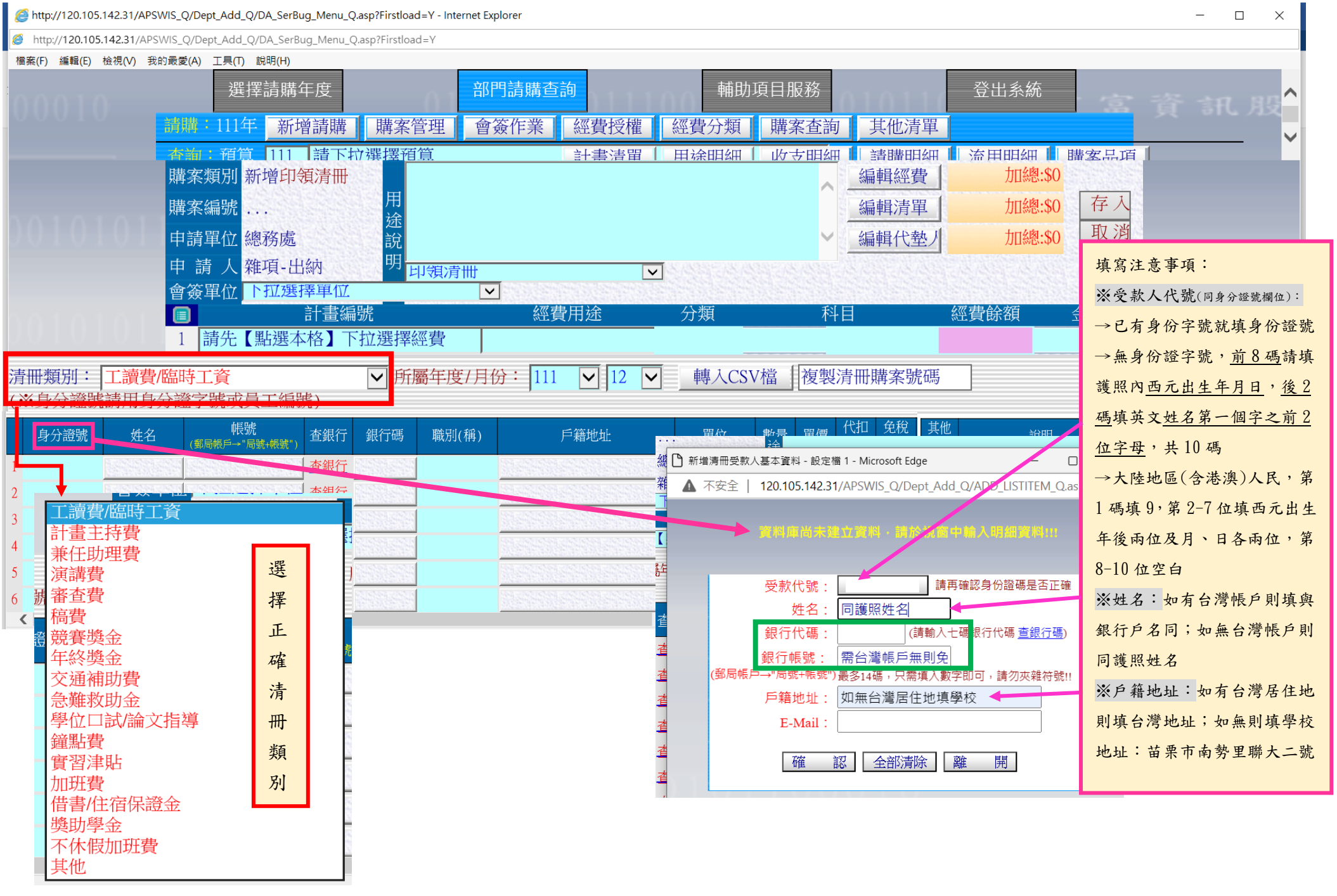
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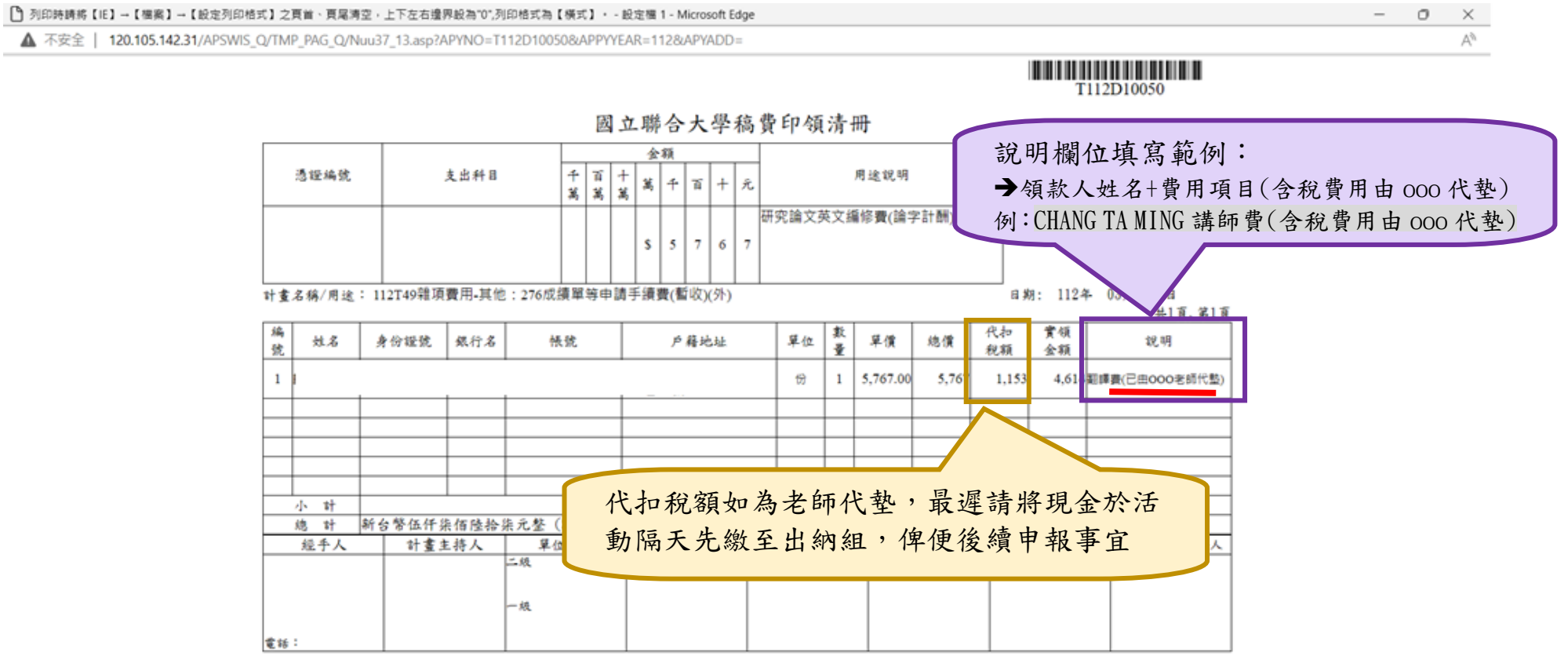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2">名稱</td><td colspan="3">薪資所得</td><td colspan="2">執行業務所得
-稿費、演講費等</td><td>執行業務所得
-律師、建築師等</td><td>其他所得</td></tr>
<tr><td colspan="2">格式</td><td colspan="2">50-固定</td><td>50-非固定</td><td colspan="2">9B</td><td>9A</td><td>92</td></tr>
<tr><td rowspan="2">本國人
(含居住
183 天
以上之
外國人</td><td>扣繳</td><td colspan="2">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td><td>≧$88,501 元(起扣點)
代扣 5%</td><td colspan="2">≧$20,010 元
代扣 10%</td><td>≧$20,010 元
代扣 10%</td><td>X</td></tr>
<tr><td>免扣</td><td colspan="2">≦$88,500 以下</td><td>每月應扣繳稅額
≦2,000 元</td><td colspan="2">每月應扣繳稅額
≦2,000 元</td><td>每月應扣繳稅額
≦2,000 元</td><td>免扣繳
(應列單)</td></tr>
<tr><td rowspan="4">外國人
(未居住
183 天
以上)</td><td rowspan="3">扣繳</td><td colspan="3">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以全月薪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扣繳:</td><td rowspan="3">20%</td><td rowspan="3">每次給付金額≧5,001 元者按給付額扣取

Ex:112/8/10 演講費 6,000 元，則需先繳交 1,200 元稅金並加上護照影本和收據影本一起送至出納組繳交稅款</td><td rowspan="3">20%
無論金額多寡</td><td rowspan="3">20%
無論金額多寡</td></tr>
<tr><td>6%</td><td>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EX：115 年為例 29,500*1.5=44,250 元</td></tr>
<tr><td>18%</td><td>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金額扣取(≧44,251 元)</td></tr>
<tr><td>12%</td><td colspan="2">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含)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但當該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於給付該筆所得時，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之稅款，扣款不足部份，於下次所得補扣或請各請款單位負責通知外籍人士務必於規定的期限內至出納組以現金補稅，以免遭國稅局逾期申報受罰</td></tr>
<tr><td>免扣</td><td colspan="2">X</td><td>X</td><td colspan="2">每次給付金額≦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但仍需報稅
Ex:112/8/8 演講費 5,000 元，不予扣繳，但 112/8/16 前需繳交收據影本和護照影本送至出納組申報所得</td><td>X</td><td>X</td></tr>
</table>

印領清冊作業步驟


http://120.105.142.31/APSWIS_Q/Dept_Add_Q/DA_SerBug_Menu_Q.asp?Firstload=Y -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111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會簽作業
經費授權
經費分類
購案查詢
其他清單
查詢：預算
111
請下拉選擇預算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請購明細
流用明細
購案品項
動支申請【舊】
逾十萬元採購申請
零用金(一萬以下墊付
十萬元以下採購申請
小額採購(一萬下未付
預借現金
其他(非採購案)
收回支出【舊】
薪資印領差旅清冊
薪資清冊
印領清冊 (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 50)
國內差旅
補充保費 (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 50)
國外差旅
下一步
取 消
160%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20°C 晴時多雲
英
上午 11:17
2022/12/6


http://120.105.142.31/APSWIS_Q/Dept_Add_Q/DA_SerBug_Menu_Q.asp?Firstload=Y -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111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會簽作業
經費授權
經費分類
購案查詢
其他清單
購案類別 新增印領清冊
購案編號 . . .
申請單位 總務處
申 請 人 雜項-出納
會簽單位 下拉選擇單位
用途說明
印領清冊
編輯經費
編輯清單
編輯代墊人
加總:$0
存入
取消
計畫編號
經費用途
分類
科目
經費餘額
請先【點選本格】下拉選擇經費
清冊類別： 工讀費/臨時工資
所屬年度/月份： 111 12
轉入CSV檔
複製清冊購案號碼
(※身分證號請用身分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身分證號
姓名
帳號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查銀行
銀行碼
職別(稱)
戶籍地址
代扣
免稅
其他
工讀費/臨時工資
計畫主持費
兼任助理費
演講費
審查費
稿費
競賽獎金
年終獎金
交通補助費
急難救助金
學位口試/論文指導
鐘點費
實習津貼
加班費
借書/住宿保證金
獎助學金
不休假加班費
其他
選擇正確清冊類別
新增清冊受款人基本資料 - 設定檔 1 - Microsoft Edge
不安全 | 120.105.142.31/APSWIS_Q/Dept_Add_Q/ADD_LISTITEM_Q.as
資料庫尚未建立資料，請於視窗中輸入明細資料!!!
受款代號：
請再確認身份證碼是否正確
姓名： 同護照姓名
銀行代碼：
(請輸入七碼銀行代碼 查銀行碼)
銀行帳號： 需台灣帳戶無則免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最多14碼，只需填入數字即可，請勿夾雜符號!!
戶籍地址： 如無台灣居住地填學校
E-Mail：
確 認
全部清除
離 開
填寫注意事項：
※受款人代號(同身分證號欄位)：
→已有身份字號就填身份證號
→無身份證字號，前 8 碼請填護照內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填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共 10 碼
→大陸地區(含港澳)人民，第 1 碼填 9，第 2-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 8-10 位空白
※姓名：如有台灣帳戶則填與銀行戶名同；如無台灣帳戶則同護照姓名
※戶籍地址：如有台灣居住地則填台灣地址；如無則填學校地址：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代墊款項於清冊核章完畢後，會由出納組統一收檔作業後，

將代墊金額(含稅)匯入代墊人帳戶

「收據」下載路徑為：主計室➔相關表格➔其他

收　　據

此處費用請填「含稅」的金額，
亦可後面註記。
例如：鐘點費(含 6%稅)

茲收到國立聯合大學

費　（新台幣　　元整）

~~交　通　費　（新台幣　　元整）~~

新　臺　幣：　　元整

戶名(個人)：外國人無台灣帳號可免填
帳　　號：
金融機構(含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代碼(7碼)：

此　　據

領　款　人：簽完名後可用圖片回傳佐證　　(簽章)
身分證字號：同受款人代號
戶　籍　地址：若在台無居住地，則填學校地址
(請詳填區村里鄰)
聯　絡　電話：外國人可免填
E－mail：外國人可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